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5號

原告 凡力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宏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鄒歷傑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
補繳8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